



教师工作系列丛书

《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版）

解读

YouErYuan GongZuo GuiCheng 2016Ban JieDu

周梅林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师工作系列丛书

《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版)

解读

YouErYuan GongZuo GuiCheng 2016Ban JieDu

周梅林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 版)解读/周梅林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5
ISBN 978-7-303-22264-3

I. ①幼… II. ①周… III. ①幼儿园—工作—规程 IV. ① G61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5544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30 mm×980 mm 1/16

印 张:13

字 数:20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策划编辑:罗佩珍 责任编辑:戴 铁

美术编辑:焦 丽 装帧设计:焦 丽

责任校对:陈 民 责任印制: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8284

前 言

《幼儿园工作规程》是对我国各级各类幼儿园进行宏观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是遵循我国《宪法》和教育基本法的精神，根据现阶段幼儿教育改革的新形势制定的，在我国幼儿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1989年，国家教委颁布《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后经七年试行，修改完善，于1996年颁布正式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它的颁布对加强我国各级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具有重要意义。20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大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随着《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的贯彻实施，各地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纷纷出台，我国的学前教育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学前教育事业规模不断扩大，普及程度大幅提高，全国幼儿园数量快速增加，在学前教育大发展的新形势下，教育部于2016年3月1日正式颁布施行新修订的《规程》。

《规程》的修订对于提高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是新形势下加强学前教育规范管理的需要，是推进幼儿园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的需要，是落实依法治教的需要。

为了更完整、更准确地把握修订版《规程》的精神内涵，更全面、更深入地理解《规程》的内容，更及时、更广泛地宣传和学习《规程》提出的新思想、新理念以及修订版《规程》的变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书，以促进相关人员和教育机构对于新修订《规程》的精神与具体内容的学习、理解和实施，更好地提升幼儿园的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体例新颖

每章都由“内容变化”“要点解读”“观点链接”和“经验展示”四部分内容构成。“内容变化”是把新修订的《规程》与旧版本进行分析对比，“要点解读”是在概念和内涵上予以阐述，“观点链接”是在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上予以支持，“经验展示”是借助典型案例分享对相关条目的解释与理解。

(2)专业性强

每章的“要点解读”注重从相关法律、政策、理论等多个角度进行解读，具有较强的法律规定性、政策指导性与理论引领性；为给读者更丰富的信息，在“观点链接”中介绍了国内外相关研究内容，以达到开阔视野、深化理解的目的。

(3)实用性和指导性强

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一直是我们学前教育工作者努力践行的理念。用案例说话，将教育实践经验作为我们更深入地阐释与分析《规程》的宝贵财富，并推动《规程》在实践中更好地贯彻与践行，对幼儿园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法制化有较强的指导价值。

全书共分十章，由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周梅林主编。参加编写的主要单位有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吉林师范大学、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等。各章编写人员是第一章关永春，第二章任志茹，第三章刘晓晔，第四章李雪艳、张文丽，第五章王立华，第六章史瑾，第七章夏婧，第八章沙莉，第九章晏红，第十章李雪艳。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作者所在单位领导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书中参考、引用、借鉴了许多国内外同行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撰写时间紧张以及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和不尽如人意之处，真诚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和修改建议。

编 者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内容变化	1
第二节 要点解读	3
第三节 观点链接	8
第四节 经验展示	12
第二章 幼儿入园和编班	18
第一节 内容变化	18
第二节 要点解读	21
第三节 观点链接	29
第四节 经验展示	32
第三章 幼儿园的安全	37
第一节 内容变化	37
第二节 要点解读	40
第三节 观点链接	44
第四节 经验展示	46



第四章 幼儿园的卫生保健	59
第一节 内容变化	59
第二节 要点解读	61
第三节 观点链接	66
第四节 经验展示	71
第五章 幼儿园的教育	75
第一节 内容变化	76
第二节 要点解读	78
第三节 观点链接	86
第四节 经验展示	90
第六章 幼儿园的园舍、设备	100
第一节 内容变化	100
第二节 要点解读	103
第三节 观点链接	109
第四节 经验展示	113
第七章 幼儿园的教职工	124
第一节 内容变化	124
第二节 要点解读	126
第三节 观点链接	132
第四节 经验展示	134

第八章 幼儿园的经费	138
第一节 内容变化	138
第二节 要点解读	141
第三节 观点链接	145
第四节 经验展示	153
第九章 幼儿园、家庭和社区	156
第一节 内容变化	156
第二节 要点解读	158
第三节 观点链接	160
第四节 经验展示	162
第十章 幼儿园的管理	169
第一节 内容变化	169
第二节 要点解读	171
第三节 观点链接	174
第四节 经验展示	181
附录：《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 版)	186
参考文献	197

第一章 总 则

《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是我国幼儿教育发展史上具有关键性作用的文件，是遵循我国《宪法》和教育基本法的精神，根据现阶段幼儿教育改革的形势制定的，是对全国幼儿园教育进行宏观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它与其他幼教行政法规一起，构成一个具有内在协调一致性的幼教法规体系，推动了我国幼儿教育的科学化和法制化进程，促使我国幼儿教育朝着健康、正确的方向前行。

第一节 内容变化

《规程》中总则部分对规程宗旨、适用对象等做出了总体的规定，其精神贯穿全文，主要内容包括制定规程的依据与意义，幼儿园的性质与任务，幼儿园保育与教育的目标，幼儿园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要求与幼儿园学制等。

《规程》开篇即指出，本文件的制定是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强调制定本《规程》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这不仅明晰了《规程》这一教育文件在幼儿园教育领域的理论指导功能，也提出了《规程》在幼儿园教育实践中的引领功能。以下我们主要就重申与修改的部分来对总则进行解读。



一、聚焦发展，关注幼儿心理健康

幼儿发展的问题，是幼儿教育最根本的问题。幼儿如何发展，如何尊重幼儿的发展，如何促进幼儿的发展，这些都是幼儿教育的元问题，也是一切幼儿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基础。1996年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旧《规程》)中第一条的表述为“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本规程”。第三条为“幼儿园的任务是：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第五条为“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2016年修订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新《规程》)坚持儿童发展为先，但表述上更强调了幼儿的身心健康。在第一条中增加了“促进幼儿身心健康”；第三条“幼儿的任务”中则增加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把“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改为“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第五条“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中增加了“促进心理健康”。所有这些表述扩展了以往狭义的健康概念，更为强调儿童身体与心理健康和谐发展，并且在分则部分把这一理念进一步具体化。总则从儿童发展观上指导教师将身心健康发展理念实践于幼儿教育。

二、修正定位，重申幼儿园任务

新《规程》把幼儿园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旧《规程》将幼儿园的定位表述为“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新《规程》则表述为“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这样的调整表明我国社会关注幼儿园教育，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幼儿园教育是我国学制系统的第一环。同时也强调了幼儿园与小学和中学教育不仅是相互

连接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而且幼儿园教育在其中发挥着扎根蓄势的重要作用。

新《规程》重申幼儿园任务的重中之重是促进幼儿良好发展，这也是我国幼儿园教育的核心任务。旧《规程》提出，幼儿园的任务是：“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新《规程》删除了“幼儿园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而着重强调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多年来，幼儿园教育一直承担着促进幼儿发展和解放劳动力的双重任务。但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有单位办园已经剥离、撤销或转制，其功能任务、招收对象都随着城市与农村社区化的发展而改变。另外，在中国文化的背景下，大多数幼儿都有稳定的家庭照料者，幼儿园担负的解放劳动力的任务在新形势下不再具有普遍性。因此，促进幼儿良好地发展，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成为当今幼儿园教育的核心任务。

第二节 要点解读

纵观新、旧《规程》，总体结构变化不大。但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不断发展变化，学前儿童发展的需求与幼儿教育面临的问题也较20年前更多、更复杂。本部分将针对新、旧《规程》的具体内容进行比较，对总则的要点进行解读。

一、遵循发展特点与规律，实施全面发展教育

新《规程》在对幼儿园任务的表述中，提出幼儿教育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



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这一要求比照旧《规程》尤其强调“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全面发展的教育”。这就要求幼儿教育工作者要更好地理解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与规律，理解学习与发展的关系，实施优质的素质教育，遏制“揠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与强化训练。

幼儿全面发展教育是指以幼儿身心发展的现实与可能为前提，以促进幼儿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宗旨，并以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方式、方法、手段加以实施的、培养幼儿素质的教育。对幼儿实施全面发展教育是我国学前教育的基本出发点，也是我国学前教育法规所规定的幼儿教育的任务。

幼儿教育工作者应当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与规律。要熟知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文化与家庭背景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理解幼儿的学习是以直接经验为基础，在日常生活和游戏中进行的。要最大限度地尊重幼儿的生活与游戏，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

幼儿教育应当遵循儿童发展的自然速率，促进儿童和谐发展。维果茨基指出，尽管3岁以后的学前儿童已有可能采用某种教学或教育的大纲，但“它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儿童自己的大纲”；学前教育是否成功，取决于“教师的大纲变成儿童自己的大纲的程度”^①，实施适宜幼儿发展的教育是教师专业发展的最大挑战，也是学前教育实践的核心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幼教工作者要充分理解与研究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关系，认识到儿童的学习受其发展的制约，但学习又推动着发展，要求幼儿进行超越其发展阶段的学习是错误的，但也不能只是消极地等待发展。

二、坚持立德树人，关注幼儿身心健康

旧《规程》提出：“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新《规程》则提出“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

^① [苏]维果茨基著，余震球选译。维果茨基教育论著选[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379.

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身心和谐发展”。这一改变协同于我国的教育目的，进一步强调了儿童各方面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与个性化特征。发展的整体性要求我们关注幼儿各方面的发展虽然各有其规律与特点，但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共同构成儿童个体的整体特征，并共同决定这一整体特征的发展质量。发展的协调性则要求我们不仅要关注幼儿诸方面发展的协调，各领域内部的均衡与协调，而且要关注幼儿个体的发展与社会的协调。发展的个性化特征则要求教育要尊重每个儿童的自身特点和可能性，促进其个性化健康成长与发展。

幼儿身体和心理的发育与健康发展，是实现幼儿全面和谐发展的基础，也为一生的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新《规程》中的第一条增加了“促进幼儿身心健康”，第五条“幼儿园保育与教育的目标”中，体育目标比照旧《规程》增加了“促进心理健康”。这些表述更加体现了现阶段我国教育对幼儿身心发展，尤其是幼儿心理健康发展的关注与强调。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WHO)早在20世纪就对健康提出了新的定义，即健康不仅包括身体健康，还包括心理健康。《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也明确提出，“健康是指人在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方面的良好状态”。这一定义体现了我国学前儿童健康观念的基本内涵。

关注幼儿身体健康，要求教师严格执行《规程》等文件中规定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保障幼儿的休息和户外活动时间与质量，保证幼儿膳食结构合理以及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饮食和生活习惯等。关注幼儿的心理健康则要求教师在实施教育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幼儿的心理特点，注重幼儿的心理感受，不得损害幼儿的心理健康。幼儿阶段是一个人自主性、自信等个性品质建立的重要时期。教师要促使幼儿发展自主性，帮助幼儿建立足够的自信，这将有助于幼儿形成良好的个性，更好地适应现在及未来的社会生活。

三、热爱尊重幼儿，注重教师职业道德

新《规程》提出“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这一条文对幼儿



园教师的职业道德提出更具体的要求，反映了国家保障幼儿生活环境安全这一基本原则，也反映出社会、机构和承担教育职责的教师需要重视幼儿生活环境的安全。

教师的职业道德是教师在长期的教育实践中形成的比较稳定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和道德品质的综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明确指出，幼儿园教师应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关爱幼儿、尊重幼儿，要求幼教工作者真诚地爱护幼儿，这种爱不仅基于感情，也基于责任。苏霍姆林斯基曾经说：“教育技巧的全部奥秘也就在于如何爱护儿童。”爱是教育的根基，没有爱就没有教育。教师只有爱每一个幼儿，了解、关心、体贴幼儿，只有出自对幼儿真诚的爱，幼儿才会信赖教师、依恋教师。幼儿教师只有热爱幼儿，才会在自己的工作中，践行各种职业道德，才会在自己的一言一行中，为幼儿做出良好的榜样，才能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

关爱幼儿、尊重幼儿，还要求教师尊重幼儿的主体性，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幼儿的主体性是指幼儿在其对象性活动中表现出来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是幼儿在教育活动中的特点、权益、需要等各方面的体现。作为一名教师，一定要了解并尊重幼儿的意愿和发展需要，在教育的各个环节都应体现幼儿的参与。只有在主动参与的过程中，幼儿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要求教师承认、尊重和接受每一个幼儿在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差异，给予每个幼儿公平的机会与资源，尊重每个幼儿在原有水平上的发展与进步，避免将不同发展水平的幼儿进行横向的优劣比较。

“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是“尊重幼儿”的禁止性行为，也是幼儿园教师的道德底线。歧视是对幼儿人格的漠视，虐待、体罚与变相体罚是对幼儿人身权益的直接侵犯，都会对幼儿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每个幼儿都是独特的个体，都需

要教师尊重和爱护，教师应将幼儿视为平等的人格主体予以尊重，因材施教，促进每一个幼儿的健康发展。

四、重新定位家长与幼儿园的合作关系

新《规程》提出，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共同促进幼儿良好发展，这已成为当今幼儿园教育的核心任务。幼儿园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不仅是贯彻幼教法规、发挥幼儿教育整体功能的需要，而且能够提高幼儿家长的教育素质，促进幼儿更好地发展，这也顺应了世界幼儿教育发展的趋势。长期以来，我国幼儿园承担了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的任务和责任，在新时期则需要更多地关注与投入，而不是简单的内容对接与形式化的合作，应把要求幼儿园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

专业的幼教机构与幼儿园教师要将家长视为教育合作者。家长的支持与合作能够有效地激发幼儿的活动动机，所以幼儿园要通过各种途径，运用各种形式主动向家长提供幼儿园教育的相关信息以及幼儿在幼儿园所取得的进步；倾听家长的需求和建议，在合作的基础上，引导幼儿更好地适应幼儿园生活，并生成适宜儿童个性化发展的家园一体化教育方案。

在为家长提供科学的育儿指导的过程中，要尊重家长、平等对待家长，理论联系实际地实施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尊重家长的不同社会与家庭背景、能力和兴趣，采用多种有效的策略鼓励家长参与孩子的教育，并协助家长在家庭中支持孩子的学习与发展，就家庭教育的理念、原则、方法与途径等内容与家长进行有效地沟通与交流。双方在互助共赢的基础上，为促进儿童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教育环境，实施优质的学前儿童教育。

五、规范办园行为，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新《规程》开门见山地指出制定本文件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园行为。第四条提出，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比照旧《规程》删除了“亦可设一年制或两年制的幼儿园”，同时在第七条中重申，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



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这些修订与重申表明政府愈发关注办园行为的规范，关注幼儿园教育管理水平的提升。而第六条改变旧《规程》中的幼儿园“工作人员”为幼儿园“教职工”，这种表述与相关要求以及近年来颁布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相互呼应与衔接。

加速幼儿教育事业的改革，离不开幼儿园管理的根本改革，而实现这一变革的关键是幼儿园教育观念的更新与幼儿园教育管理行为的规范。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幼儿教育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之而来的是幼儿园管理危机与发展契机。在发展过程中，幼儿园要始终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科学化、民主化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幼儿园需要积极探索符合幼儿园实际情况，有利于幼儿园发展，有利于教师与幼儿共同发展的管理。应始终建立在以人为本、以发展为本的理念之上，管理目的是促进教师的发展，以此保障幼儿的发展，从而推动幼儿园的发展。规范办园则要求幼儿园依据国家的政策法规办学，既要充分挖掘幼儿园内部的服务潜力，又要与社会密切联系，开放园所为所在社区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同时也要规范幼儿园运作，在民主守法的基础上实施优质高效的教育。

第三节 观点链接



链接一：新《规程》重新表述幼儿园定位与任务

(一) 把幼儿园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旧《规程》将幼儿园的定位表述为“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新《规程》则表述为“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说，这样的调整是对幼儿园教育在基础教育中的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强调了幼儿园与小学和中学教育不仅是相互连接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而且在其中发挥着扎根蓄势的重要作用。

(二) 把促进幼儿良好发展作为核心任务

多年来，幼儿园教育一直承担着促进幼儿发展和解放劳动力的双重任务。

但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推进，原有单位办园已经剥离、撤销或转制，其功能任务、招收对象均已改变。此外，在调研中发现，幼儿家庭教养模式也发生了重要变化，即使幼儿进入了幼儿园，大多数幼儿都有稳定的家庭照料者，幼儿园担负的解放劳动力的任务不再具有普遍性。因此，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共同促进幼儿良好发展成为当今幼儿园教育的核心任务。

（刘占兰. 规范办园行为 提升保教质量——权威解读幼儿园工作新规程 [N]. 中国教育报, 2016-03-20）



链接二：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健康的定义

1989 年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健康提出了新的定义，即“健康不仅是没有疾病，而且包括躯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良好和道德健康”。世界卫生组织对健康的定义细则为：

- (1) 充沛的精力，能从容不迫地担负日常生活和繁重的工作而不感到过分紧张和疲劳。
- (2) 处世乐观，态度积极，乐于承担责任，事无大小，不挑剔。
- (3) 善于休息，睡眠良好。
- (4) 应变能力强，适应外界环境中的各种变化。
- (5) 能够抵御一般感冒和传染病。
- (6) 体重适当，身体匀称，站立时头、肩、臂位置协调。
- (7) 眼睛明亮，反应敏捷，眼睑不发炎。
- (8) 牙齿清洁，无龋齿，不疼痛，牙颜色正常，无出血现象。
- (9) 头发有光泽，无头屑。
- (10) 肌肉丰满，皮肤有弹性。

其中前四条为心理健康的内容，后六条则为生物学方面的内容(生理、形态)。由此可知，健康不仅仅指躯体健康，还包括心理、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健全与最佳状态。

（健康的定义[N]. 北京青年报, 1994-05-21）